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33.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共用额度） (注 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0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注 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8.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12.00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207号），为珠海景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景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4.0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60126T00002201），为香港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实际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景旺电子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 801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05.61	405,120.76
	负债总额	223,743.75	172,734.05
	净资产	230,061.86	232,386.71
	营业收入	159,311.71	183,482.83
	净利润	-4,060.41	-9,761.34

2、香港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商业登记号码	53831876		
成立时间	2011-02-24		
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豐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005-06 室		
注册资本	13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577.97	309,308.03
	负债总额	215,366.49	178,122.69
	净资产	141,211.48	131,185.34
	营业收入	428,820.52	501,056.94

	净利润	10,027.25	7,831.65
--	-----	-----------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珠海景旺、香港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深中银南保字第 00207 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珠海景旺之间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60126T00002201)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为“贵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保证人”）

3、债务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授信申请人”）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

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8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5%；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1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1%。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